

附件 2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面向全社会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工作。
- (二) 义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三) 承担法制宣传工作者业务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设 2 个内设机构：培训科、指导科。

培训科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指导科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市各单位承担法律宣传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项目支出表

十、2022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项	目	2022年预算	2022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8	二、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6.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单位拨备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事业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
其他收入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预备费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18	本年支出合计	75.18
财政拨款结转		0.00	按项目支出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收入总计		75.18	支出总计	75.18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支出) 代码	部门(支出)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经营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75.18	75.18	75.18															
04	吉林市公安局	75.18	75.18	75.18															
404003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	75.18	75.18	75.18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18	7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9	56.49				
20406	司法	56.49	56.49				
2040650	事业运行	56.49	5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	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	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	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18	一、本年支出	75.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九）社会救济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8
		（二十一）精准扶贫专项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党委办公厅及类似机构管理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5.18	支 出 总 计	75.18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5.18	75.18	69.66	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9	56.49	50.97	5.52	
	公共安全支出	56.49	56.49	50.97	5.52	
20406	事业运行	56.49	56.49	50.97	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8.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8.38	8.38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	8.38	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4.03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4.03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	6.28	6.28		
	住房保障支出	6.28	6.28	6.28		
22102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6.28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75.18	69.66	5.52
		75.18	69.66	5.52
30101	基本工资	30.20	30.20	
30107	绩效工资	19.64	1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8	8.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	4.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	1.13	
30201	办公费	1.44		1.44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0.25		0.25
30211	差旅费	0.88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28	工会经费	1.05		1.05
30229	福利费	1.59		1.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预算表7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0.05					0.05

说明：

-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司法局 1 个预算单位。
-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项目支出表

核算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 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名称(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编码 计划实施期: XXXX年-XXXX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计划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计划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合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合计100分)				
绩效指标	效益类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果类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计划实施期为具体的项目开展时长(如一年期项目填写2021年度,如项目日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填写2022年-20XX年);
 2. 一年期项目填写年度目标,项目日期超过一年的项目还得填写计划实施期目标;
 3. 年度目标和计划实施期目标应分别填写对应的绩效目标(如只填写年度目标,则只得填写左侧绩效指标即可,如同时填写了计划实施期目标,还应填写右侧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绩效相关表格略，填报的单位自行添加。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5.18 万

元，比 2021 年减少 2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5.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1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66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5.52 万元，占 7%。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8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66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5.52 万元，占 7%。

公共安全支出 56.49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3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保障养老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03 万元，占 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8 万元，占 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

公用经费 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加 0.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节约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 0 项，金额合计 0 万元；事前评估绩效项目为 0，金额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